

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信息表

序号	8
名称	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
法定依据	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）第四条（八）：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
运行流程	履行工作职责，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完成区委较干的其他工作任务，向区委报告落实情况。
监督方式	电 话：66782758 电 子 邮 箱：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